

濮阳县水利局关于编制濮阳县水资源 规划报告编制项目合同书

(用■注明属于何类技术合同)

技术开发 ☐ 技术转让 ☐

技术咨询 ■ 技术服务 ☐

签订地点: 濮阳市濮阳县

签订时间: 2023年7月18日

河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制



项目名称	濮阳县水利局关于编制濮阳县水资源规划报告编制项目
编制内容、范围和要求 (技术、质量指标、标准、规范；经济效益预测、分析等)	甲方(委托方): <u>濮阳县水利局</u> 1、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委托乙方承担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,并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支付工作报酬。 2、提供与本项日相关的已有工作成果。 3、指定工作联系人并配合外业调查。 乙方(编制方): <u>水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</u> 1、负责按照国家、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、结合区域编制实际要求、摸清不同频率下全县水资源总量、可利用量和已利用量,并作出中长期水资源利用规划,编制完成《濮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、《濮阳县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》和《濮阳县节水专项规划》,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并通过专家评审。 2、负责论证报告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、评审,如因项目审查机关发生变化导致方案编制费用增加的,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。
价款、报酬或者使用费金额及其支付方式	本合同总金额:¥<u>1637000.00</u>元,大写: <u>壹佰陆拾叁万柒仟元整</u>。 支付方式: <u>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总额的50%; 方案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</u>

	<u>总额的50%。</u>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履行的计划、进度、期限、地点、地域和方式	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完成《濮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、《濮阳县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》和《濮阳县节水专项规划》，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 本合同一式 <u>6</u> 份，并具有同等效力。
双方的权利及义务	甲方： 1、甲方应提供乙方为完成《濮阳县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、《濮阳县水资源优化配置规划》和《濮阳县节水专项规划》编制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及时限负责。 2、甲方应指定项目联系人，项目联系人应负责提供乙方所需资料，协调现场查勘工作及其他事宜。 3、甲方应提供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，如协助解决现场办公条件、办理入场证件等。 4、甲方应按期支付合同款项。 乙方： 1、乙方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，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完成报告编制工作。 2、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技术报告应完整、清晰和正确，符

	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。 3、乙方在甲方现场勘查过程中，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。 4、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。
双方责任	甲方： 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，未收到合同款乙方有权推迟报告编制的时间，交付报告的工期延续； 2、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进行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； 3、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评审会议推迟的，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；如因甲方项目违反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评审会议不通过的，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支付论证费用。 乙方： 1、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交报告，并对提交报告的质量负责； 2、乙方应负责评审会议后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，直至达到质量要求。 3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交纸质版技术资料。
验收标准和方法	本项目论证报告需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、评审。

设计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	设计成果归甲乙双方共享。
解决争议的方法（和解、调解、仲裁或者诉讼）	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以下签署页无正文

甲方：濮阳县水利局

法人代表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税号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日期：2015年7月18日

乙方：水清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

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税号：91410102MA3X5J7F91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7号4层4008室

电话：0371-5366373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46843671200

日期：2015年7月18日